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杨笃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谢映波先生、谭杰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解浩然先生、易玄女士、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谢映波先生、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谭杰伦先生、杨笃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解浩然先生、易玄女士、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解浩然先生、易玄女士、贺正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易玄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映波先生：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坪塘监狱金盾阀门厂财务科科长、湖南省坪塘监狱狮峰水泥厂财务科科长、泰嘉科技财务部经理、泰嘉股份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总裁、董事，兼任公司子公司香港泰嘉、荟嘉香港、广东省珈昱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雅达能源、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泰嘉合金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映波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出生于 1992 年，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投融资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长沙正元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之子，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12%股份）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谭杰伦先生：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国信证券及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杰伦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笃志先生：出生于 198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部经理、中联重科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至今，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融资管理部部长。现兼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笃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本公司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88%股份）投资总监兼投融资管理部部长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解浩然先生：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和君咨询集团合伙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有三和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理事、秘书长，北京市长江科技扶贫基金会理事，大日广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浩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易玄女士：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学术副主任、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兼任湖南省风险管理研究会理事；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玄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贺正生先生：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律师执业资格。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曾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兼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正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